

# 通 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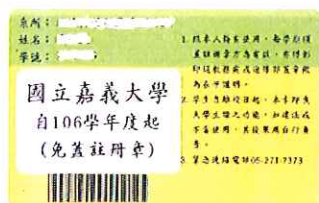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彭振昌組長、張鳳珠組員

聯絡電話：271-7021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教務單位，自本(106-1)學期起取消蓋印註冊章措施，將提供印有「國立嘉義大學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免加蓋註冊章」字樣之貼紙由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後，請同學逕黏貼於原學生證背面註冊章格子上，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。

(如附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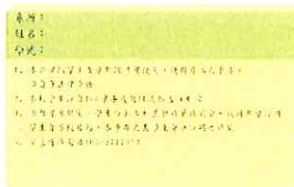


- 二、106學年度新生將發給新版免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
(如附圖)



Back 背面



- 三、若須申請『在學證明』，請自行影印「學生證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免費至「註冊組」蓋章，等同在學證明。
- 四、持「學生證」搭乘「高鐵」可享有大學生優惠價，說明如下：

本校自106學年第1學期取消蓋印註冊章，並經「台灣高鐵公司」同意增列於該公司【優惠專區】「免加蓋註冊章」學校名單中，各站將知照辦理，是請同學出示本校貼有上述識別貼紙之學生證，即可享有台灣高鐵大學生優惠價。優惠網址公告請見下列網址：

<http://www.thsrc.com.tw/tw/Article/ArticleContent/530e869c-479d-441a-a4b4-61a8166827e9>

五、申請「學生證遺失補發」相關問題

請洽：電算中心(05)2717268

六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及免加蓋註冊章相關事宜

請洽：各校區教務單位

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：(05)2717020~22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：(05)2732951

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：(05)2263411 轉 1111~1113、1115

此致

各學系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處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

